
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

97.10.17 系務會議通過

學生  (學號 ) 係本系  士班

 組研究生，擬更換指導教授，敬請同意。

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

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。本人並接受在
新指導教授指導下之修業年限至少須一學年之規定。請准如所
擬。

申請人



謹陳

年  月 日 

原指導教授 

組召集人 

擬指導教授 

組召集人 

系主任 